

國立嘉義大學 應用微生物學系
生物藥學研究所

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二次聯合系所務會議、第二次聯合系所課程
規劃委員會議暨第一次聯合系所學術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5年04月19日(星期三)下午13時00分

開會地點：生命科學館中庭教室(A25-309)

出席人員：

應用微生物學系：黎慶、翁炳孫、謝佳雯、翁博群、黃襟錦、朱紀實等教師

生物藥學研究所：陳立耿、劉怡文、吳進益等教師

列席人員：

主席：蔡竹固

記錄：王婉伶

壹、報告事項：

1. 依據九十五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如附件A)，本次大學系所評鑑以學門為分類單位，全國公私立大學系所共分為四十四個學門，同時為因應大學校院系所性質之多樣性，在每一學門下將進一步分為各種次學門，以做為遴聘訪視委員之依據，確實做到「專業同儕」訪視評鑑之基本原則。此外，本系所(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藥學所)建議放在S6.生命科學與生物科技學門。
2. 95年度年起，微生物學協同教學有些變動，即生科院各班級會集中在大一下，已請系辦王小姐確認原來排在大二的班級(94學年度入學者)者一併納入考量。微生物學及實驗是單學期者，照原來方式規劃；微生物學及實驗為一學年者，特別是實驗部分，已請謝老師重新規劃。原則上，由系所主管指定該課程之學年度協調教師，一學期課程(正課及實驗)者排給4位教師為原則、一學年課程(正課及實驗)者排給8位教師為原則(實驗課時，教師應到場，可安排研究生協助教學)。按正課及實驗所有小時數，依任務分組，平均分配給系上所有老師(包括新聘教師)或訂定一最低參與協同教學小時數，並請協調教師規劃後，召開跨系所會議進行確認；並於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系所務會議討論排課前，先將各教師已分配授課時數送交本系所辦公室彙整，以利後續排課作業。
3. 95年4月12日生命科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1.生命科學院之生物學由生物資源學系負責規劃。2.微生物學由應微系負責規劃。3.遺傳學、生物化學、分子生物學、細胞生物學由分生系負責規劃。微生物學以外，請本系所的目前授課教師，主動聯繫參與負責規劃之學系主任召開會議進行具前瞻格局之規劃。其餘課程，請依本學系開課原則辦理。至於下學年(包括第一、二學期)之排課，檢附本系所教師授課時數控制表一份，請每位老師就個人部分，加以確認班級別、科目名稱(請特別註明1.開課優先順序，未註明者由系辦依實際狀況排課、2.第一、二學期分計時數或第一、二學期合計時數)、正課或實習小時數、備註合開教師、是否合班上課、先修課程限制、修課人數限制

等無誤後，送回系辦，經整理後，於 95 年 4 月底正式定案。待本校教務處正式通知減授小時數規定之後，即可開始依各老師應授小時數，進行排課作業。

4. 綜合教學大樓完工後，在六樓規劃了三間實驗室及一間培養與準備室，目前麻煩朱老師負責規劃，同仁們有任何建議，請與朱老師聯繫。
5. 奇美醫院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已轉寄給系所同仁，該院每年研究計畫之審查時間以一年兩次為原則，截止收件時間：5 月 31 日與 11 月 30 日。五月底前截止部分，最好在截止收件時間前二個禮拜寫好，統一由系辦王小姐與對方聯繫。計畫經費（每案至多 40 萬）滙入學校帳戶，管理費比例由系辦統一上簽專案酌減。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應送回奇美醫院核銷，屆時請本校會計室配合辦理。奇美醫院需要跑流程，會找院內醫師當主持人申請經費，當然計畫要等到最後才知是否通過，到時並需依共識，配合履行權利義務。奇美醫院院內計畫，一年有兩次申請機會，所以 5 月底申請過了，同一位老師 11 月仍可再申請，奇美醫院會找其他醫師進來合作，一位老師也可同時寫多份計畫，只是跟不同醫師合作而已。

貳、系所各委員會報告：

一、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報告：

1. 謝老師已事先以 e-mail 通知各位同仁：微生物學協同教學課程規劃構想如下，敬請各位老師參考並提供卓見。
 - (1) 本系於 95 學年開始將有 9 位師資，因此師資安排部分，可以分為 3 小組（第一、二、三組）。授課分面，可以分為 3 組（甲、乙、丙組）。

二、系所學術委員會報告：

1. 朱老師已事先以 e-mail 通知各位同仁：

- (1) 近日與創新育成中心經理洽商研討會事宜，為配合系所更名及成立 初步決定在八月第一週舉辦，並請各位老師將此研討會時間排入個人的行程。研討會以一天為宜，上午時間是老師報告，中午及下午時間是與廠商座談；各位老師可能要有十五分鐘報告時間，因邀請對象為雲嘉南地區相關廠商，因此報告方式會與一般學術研討會有所不同。
- (2) 工作分配情形，育成中心負責對外聯繫工作，本系所同仁負責校內研討會事宜。
- (3) 請各位老師準備個人簡介、當日報告摘要的書面資料，以利會前集結成冊。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應用微生物學系相關法規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 95 學年度起，應用微生物學系系名更改，修訂為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相關法規如下：
 1.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藥學研究所聯合系所務會議規則
 2. 系所辦理專題演講作業流程
 3. 系所承辦公文作業流程

4.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補充規定
5.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接受申請雙主修、輔系、轉系、招收轉學生條件
6.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與免疫學系開課原則
7.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與免疫學系專題討論實施辦法
8.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與免疫學系專題研究實施辦法
9.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與免疫學系學生論文競賽辦法
10. 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與免疫學系之友獎助學金辦法
11. 系所教師新聘續聘(專兼任)作業流程
12. 系所教師升等(專兼任)作業流程
13.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空間及財物管理辦法
14.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公用儀器使用管理辦法
15.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藥學所門禁點權限管理辦法

二、通過後，配合修正本系所網頁相關內容。

三、生物藥學所申請 96 學年度更名生物醫藥學研究所，若獲教育部通過，屆時一併配合修改。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應用微生物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配合 95 學年度起，應用微生物學系系名更改，修訂為微生物與免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第一條條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設置微生物與免疫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擬辦：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提請院教評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依行政程序提請院教評會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應用微生物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95學年度起，應用微生物學系系名更改，修訂為微生物與免疫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及第十條條文：「...以著作申請升等者，其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申請升等教授者，其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非其博士論文之內容)，並需於升等前三年內之八月一日以後正式出版，且內容與所教學科有關。...」，如對照表（附件一）。

二、增訂第十九條：「本準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新增條文，明訂修正程序。

三、依據生命科學院94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紀錄：有關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及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擬請公開徵詢是否需要修訂，如有修訂請於下次會議提出審議或備查。

四、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三章 升等 第九條 條文修正案「...以著作申請升等者，其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申請升等教授者，其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非其博士論文之內容)...」已於94.10.14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4.12.06校教評會備查。

擬辦：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提請院教評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依行政程序提請院教評會備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生物藥學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生物藥學所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第九條條文：「...以著作申請升等者，其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申請升等教授者，其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非其博士論文之內容)，並需於升等前三年內之八月一日以後正式出版，且內容與所教學科有關。其他著作至少參篇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於升等前現職五年內之八月一日以後正式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文件)者為準，上述著作悉指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需ISBN或ISSN字號)者為限。」，如對照表(附件二)。

二、增訂第十九條：「本準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新增條文，明訂修正程序。

三、依據生命科學院94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紀錄：有關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及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擬請公開徵詢是否需要修訂，如有修訂請於下次會議提出審議或備查。

四、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三章 升等 第九條 條文修正案「...以著作申請升等者，其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申請升等教授者，其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非其博士論文之內容)...」已於94.10.14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4.12.06校教評會備查。

擬辦：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提請院教評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依行政程序提請院教評會備查。

提案五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訂定微生物與免疫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實施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1.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所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訂定本要點。

2.凡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其前五學期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三十，操行成績80分以上，得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後，於該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系所提出申請修讀五年一貫學程，並由本系所組成甄選委員會甄選並訂定錄取標準。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所教師三到五人組成，系所主管為召集人。錄取名額六名，但得不足額錄取。

3.其餘內容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依行政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研擬本系九十五學年度大學部課程修訂，必修科目因課程變更擬定替代科目，請討論。

說明：

1.教務處通知請審慎訂定替代科目，經所屬系所相關會議通過後，填妥本表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2.必修科目因課程變更擬定替代科目一覽表，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依行政程序提報教務處。

提案七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學研究所九十六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事宜修正案、與食品科學系配合提報食品與生醫藥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九十五學年度生物藥學研究所碩士班，名額10名（推薦甄選6名、入學考試4名）；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碩士班，名額10名（推薦甄選0名、入學考試10名）。

2.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碩士班報名人數甲組：32人，乙組：3人；生物藥學研究所碩士班報名人數：30人。

3.考量生物藥學研究所、微生物與免疫學系師資專長及發展方向，一般招生以選考科目方式選才，各老師較能選到適合的研究生。

4.研究所入學考試之招生簡章（95學年度）如附件五。

擬辦：

1.96學年度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學研究所招生名額、考試科目調整為

所組別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碩士班		生物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醫用微免組	應用微免組	天然物化學組	生物醫學組
招生名額	60	9	9	6	6
考試科目		分子生物學 微生物學 免疫學 專業英文	分子生物學 微生物學 免疫學 專業英文	筆試佔總成績 60% 1.生物化學 2.有機化學 3.專業英文 口試佔總成績40%	筆試佔總成績 60% 1.生物化學 2.細胞生物學 3.專業英文 口試佔總成績40%

2.95年04月17日，生命科學院94學年度第23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由食品科學系提報食品與生醫藥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規劃書（25名）。招生名額由食品科學系進修部（50名）調整。

決議：

1.96學年度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生物醫藥學研究所招生名額、考試科目做下列調整；並依行政程序提報教務處。

所組別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碩士班	生物醫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天然物化學組	生物醫學組
招生名額	60	18	6	6

考試科目		分子生物學 微生物與免疫學(各 含 70%與 30%) 專業英文	筆試佔總成績 60% 1.生物化學 2.有機化學 3.專業英文 口試佔總成績40%	筆試佔總成績 60% 1.生物化學 2.細胞生物學 3.專業英文 口試佔總成績40%
------	--	-------------------------------------------	-------------------------------------------------------	--------------------------------------------------------

2.與食品科學系配合提報食品與生醫藥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照案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微生物與免疫學系所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教師排課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九十四學年度兼任教師排課資料

1. 續聘董俊良兼任講師，微免大三上病理學概論，選修2 學分。
2. 續聘許文蔚兼任副教授，微免大一下基礎醫學導論，選修1學分。
3. 續聘王嘉修兼任副教授，微免大二下急救醫學，選修2 學分。
4. 續聘董俊良兼任講師，微免大三下病理學診斷及研究技術之應用（含實驗），選修2學分。
5. 續聘黃文聰兼任講師，微免大四下腫瘤生物學，選修2 學分，授課時數1小時。
6. 續聘黃冠誠兼任講師，微免大四下腫瘤生物學，選修2 學分，授課時數1小時。

二、九十五學年度擬新聘兼任教師排課資料

1. 新聘邱政洵博士兼任教授，微免碩一上細菌致病機制特論，選修2學分（與朱紀實老師合開），授課時數1小時。
2. 新聘曹朝榮博士兼任教授，微免大二上人體解剖學，選修2學分。

擬辦：是否續聘、新聘，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系所教評會續予審查。

決議：

一、續聘兼任教師部分

1. 續聘董俊良兼任講師，微免大三上病理學概論，選修2學分。
2. 續聘許文蔚兼任副教授，微免大一下基礎醫學導論，選修1學分。
3. 續聘王嘉修兼任副教授，微免大二下臨床醫學導論，選修2學分。
4. 續聘黃文聰兼任講師，微免大四下腫瘤生物學，選修2 學分，授課時數1小時。
5. 續聘黃冠誠兼任講師，微免大四下腫瘤生物學，選修2 學分，授課時數1小時。

二、新聘兼任教師部分

1. 新聘邱政洵博士兼任教授，微免碩一上細菌致病機制特論，選修2學分（與朱紀實老師合開），授課時數1小時。
2. 新聘曹朝榮博士兼任教授，微免大二上人體解剖與組織學，選修2學分。

三、依行政程序送系所教評會續予審查。

提案九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生物藥學所九十五學年度兼任教師排課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九十四學年度兼任教師排課資料

1. 續聘林宜信兼任副教授，生藥研二上生物藥學特論，必修2學分。
2. 續聘吳正雄兼任教授，生藥研一下基礎醫學特論，必修2學分。
3. 續聘郭憲壽兼任教授，生藥研一下有機合成技術，選修2學分（與吳進益老師合開），授課時數1小時。

二、九十五學年度擬新聘兼任教師排課資料

1. 新聘周彥宏博士兼任助理教授，生藥研二上應用病毒學，選修2學分。

擬辦：是否續聘、新聘，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系所教評會續予審查。

決議：

一、生藥研二上生物藥學特論，必修2學分，排給新聘教師。

二、續聘兼任教師部分

1. 續聘吳正雄兼任教授，生藥研一下基礎醫學特論，必修2學分。
2. 續聘郭憲壽兼任教授，生藥研一下有機合成技術，選修2學分（與吳進益老師合開），授課時數1小時。

三、新聘兼任教師部分

1. 新聘周彥宏博士兼任助理教授，生藥研二上應用病毒學，選修2學分。

四、依行政程序送系所教評會續予審查。

提案十

提案單位：系所辦公室

案由：依本校 94 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修訂本系 95 學年度入學大學部新生課程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 94 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及第二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 各系所之普通化學、普通物理、生物學、有機化學、生物化學、微生物學、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微積分於 95 學年度起均為必修，各學系最低開授學分及時數為：

大一(上)	普通化學 4 (3, 3)	生物學 3 (2, 3)	普通物理 3 (2, 3)
大一(下)	有機化學 4 (3, 3)	微生物學 4 (3, 3)	微積分 2 (2)
大二(上)	分析化學(儀分) 4 (3, 3)	生物化學 4 (3, 3)	
大二(下)		生物化學 4 (3, 3)	

3. 有關普通物理學與微積分之開授學期，各學系可於一(上)或一(下)自行調整，其餘課程因有進階考量，不宜更動。

4. 修訂本系 95 學年度入學大學部新生課程標準草案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黎慶老師

案由：九十五學年度起，是否在研究所「專題討論」課程之外，大家有空的時間，邀請校外學者專家12位，來校進行學術專題演講，請討論。

說明：

1.本系所目前之學術專題演講都配合研究所「專題討論」課程。

2.是否能夠找到大家有空的時間，要看實際排課情形。

3.邀請校外學者專家12位，來校進行學術專題演講的及演講費、交通費支出，會影響到分配給各位老師材料費的額度。

決議：依下學期實際排課情形，再行討論如何安排。

伍、散會：16:40

附件：略